

第十四章 教育專業

第一節 教育專業的意義與特徵

聯合國教科文組織（Unesco）在其「關於教師地位之建議案」（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the Status of Teachers）中所提：「教職必須被視為專業。教職是一種需要有教師嚴謹地與不斷地研究，以獲得專門知識與特別技能，而提供的公共服務；教職並要求教師對於其所教導之學生的教育與福祉，負起個人與協同的責任感。」我國教育學者林清江將專業工作的特徵歸納如下：1.為公眾提供重要之服務；2.系統而明確的知識體系；3.長期的專門訓練；4.適度的自主權利；5.遵守倫理信條；6.組成自治團體；7.選擇組成分子。

第二節 教師專業組織

- 壹、英國教師專業組織：全國教師聯盟（National Union of Teachers, N.U.T.）
- 貳、美國教師專業組織：全國教育協會（The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, NEA）、美國教師聯合會（The American Federation of Teachers, AFT）
- 參、日本教師專業組織：日本教職員組合（簡稱日教組）
- 肆、我國教師組織：中華民國全國教育會
- 伍、世界教師專業組織：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（World Confederation of Organization of Teaching Profession, WCOTP）

第三節 現代教師的專業倫理

中國教育學會提出「教育人員信條」，分別列舉教師所應盡的職責與須達成的使命，作為全國教育人員專業修養的依據，亦作為教師從事教育工作執行職務時的規範。

第四節 現代教師的專業知能

- 壹、學識方面：研究進修、廣博的普通學識、瞭解教育理論與實際、融會貫通所操作的專門學科。
- 貳、能力方面：1.教學能力；2.輔導能力；3.兼辦學校行政業務能力。

第五節 培養教師專業精神的途徑

專業精神包括：1.長期奉獻；2.能力的充分發揮；3.歷史性的參與。師資培育機構應加強教育專業科目的講授與研討，以達成下列三項任務：1.瞭解教育工作的知識體系；2.培養適度運用專業權力的能力；3.形成明確的專業認同感。

第六節 我國教師工作專業化的途徑

- 一、提高專業教育的水準
- 二、加強專業組織的功能
- 三、建立專業條件的規準